

证券代码：871458

证券简称：一火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3:00。

2、会议结束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58	一火科技	2024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指定律师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报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了专项说明。

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九）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库存商品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公司拟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市场项目需求变更、产品变更换代等原因导致淘汰报废的存货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存货金额为人民币 2,731,085.84 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资产核销的公告（补充）》（公告编号：2024-008）。

（十）审议《关于公司核销固定资产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定要求，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公司部分老旧淘汰报废设备及损坏模具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净值金额为人民币 858,722.29 元。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12:00 至 12:30

（三）登记地点：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祥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竹马工业区 邮政编码：321021 办公电话：13588608852 邮箱地址：yhkjgf@yihuokeji.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公司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一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